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）的（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2024年春季集中开工项目土地平整工程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2024年春季集中开工项目土地平整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库车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7人，营业收入为14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库车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
日期：2024年4月20日

